

全民追公義 公投討黨產

目錄：

前言	2
國庫通黨庫 黨庫通內庫?	4
不當黨產就是贓物	6
國會議產 杯葛立法	8
承諾歸還 騙騙而已	9
連戰出脫黨產超過80億	10
馬英九出脫黨產超過250億	11
國民黨黨產報告隱藏資產	12
借鏡東德 國民黨不如共產黨	14
國發院個案 用槍脅迫強佔8000多坪土地	15
公投討黨產123	16
附錄A 連戰擔任黨主席期間不當黨產出脫細目表	18
附錄B 馬英九擔任黨主席期間不當黨產出脫細目表	20
附錄C 各縣市代表性國民黨不當黨產分布摘要	23



前言

民主進步黨所發起的公投討黨產，第一階段門檻已經連署完成，總計有超過15萬人連署，並已在9月4日把公投提案送至行政院。為繼續達成第二階段目標，結合各社會團體的力量，推動成立「全民追討黨產大聯盟」，此聯盟將由弱勢族群、學界、社運、勞工團體、少數族群、中小企業、宗教及政黨等八大社會團體組成，以擴大社會參與。

清廉與反貪腐是民進黨始終堅持的價值，威權時代貪腐的制度遺緒需要改革，民進黨政府也很努力在推動改革的制度化，只是礙於朝小野大，許多制度都無法順利推動。民進黨認為，國民黨的不當黨產即是結構性貪腐的例證，根據監察院的調查報告，國民黨黨產的取得來源與方式相當具有爭議，需要特別立法來做適當的處置。馬英九主席先是阻止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接著快速脫責黨產，再來花光黨產，最後才願意來推動立法，這是馬英九為了維護個人形象，不顧法治正義的作為，兼顧面子、裡子的手法。民進黨強調，在朝小野大下所面對的立法困境，經由公投來追討不當黨產與相關立法是不得已並且不得不的做法，除此，藉由本次公投討黨產的推動，也可檢討公投法的不足之處。

面對立法院開議，民進黨已經積極在推動的新陽光政治運動，就是希望透過法制化的過程來深化台灣民主政治發展。「新陽光政治運動」包含廉政法制化、政黨公平競爭與公投討黨產三部分等九個法案，是這個運動的重要內涵。

「新陽光政治運動」的內涵，就是要藉由具體的陽光法案之立法行動，來落實清廉政治的全民共識。民進黨一向扮演推動民主改革火車頭的角色，日前國民黨馬英九主席在該黨中常會中，亦正式提出擬將四個陽光法案列為下會期優先推動法案，民進黨欣見朝野對此立法方向之共識，但更希望馬主席能擴大陽光法案推動層面，以展現改革誠意；廉政組織條例以及政黨不當取得黨產處理條例，將是檢視馬主席是否有推動陽光法案誠意的指標。



民進黨認為，追討國民黨黨產是轉型正義的問題，不僅是本黨的責任，更是全國人民的事情。民進黨除了感謝第一階段踴躍參與提案連署的社團與朋友，接下來更歡迎大家一起來參加討黨產大聯盟，推動公投討黨產的第二與第三階段工作；全民一起來追討國民黨不當黨產，還給社會公平正義。

游錫堃

2006/10/25



國庫通黨庫 黨庫通內庫？

中國國民黨自1949年撤台後，長期「黨庫通國庫」，把國庫當做國民黨自家財庫。

所謂的「黨庫通國庫」是指國民黨以預算編列方式拿國庫直接補助國民黨，或是利用國家預算購置財產等方式，把國庫的錢搬到國民黨的黨庫。

國民黨利用「政府委辦工作」及「各種預算編列」等手段來達成以預算編列方式拿國庫直接補助黨庫的不法目的。所謂的政府委辦工作補助，查其內容就是包括中央黨務經費預算差絀、黨工比照政府調整員工待遇、黨工保險養老給付準備金、革命實踐研究院經費等項目。

而就1971至1995年間以教育部預算、蔣經國國際文化學術基金會來說就拿了超過16億的經費，而救國團拿了超過26億的經費。中廣則從新聞局的預算中拿了超過122億的經費。

利用國家預算購置財產最為人所知的是，國民黨黨營事業中廣公司過去利用政府預算購置21筆土地，並登記為該公司所有，包括嘉義民雄基地2筆及臺北縣八里鄉土地19筆，總面積13.3727公頃。按94年公告土地現值計為8.39億元。其中嘉義民雄基地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敗訴確定；台北縣八里鄉土地也由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審理中。

■ 1971至1995年國民黨「國庫通黨庫」的部分數額統計：

受補貼單位	事由或科目	金額小計 (單位千元/1995現值)
教育部預算國庫通黨庫數額統計		
中廣	示範樂團補助	105,502
中影	文化事業補助	259,903
中央通訊社	文化事業補助房屋與土地補助	4,747,753
中央日報	國際航空版補助	2,707,995
孔孟學會	文化事業補助	105,239
文復會	文化事業補助 海外分會及中華文化中心	253,227
蔣經國國際文化學術基金會	國際文化合作	1,645,647
香港時報	文化事業補助	739,386
救國團	青訪團 青年中心補助體育訓練營 藝術教育研究及推廣	2,629,032
太平洋文化基金會	國際文教活動	569,086
三民主義學術研究基金會	三民主義學術研究基金會	268,268
道德重整中華民國聯誼會	國際文化合作	3,411
中華戰略學會	文化事業補助	24,215
三民主義大聯盟	社會民族精神教育予活動	299,763
總計		143.58億元
教育部預算國庫通黨庫數額統計		
中廣	對國際、國內、大陸廣播委託 製作海外節目	12,257,887
文復會	籌設電視文化研究委員會	22,627
中華民國智慧財產權協會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3,200
總計		122.93億元

資料來源：黃煌雄、張清溪、黃世鑫主編，《還財於民》，2000（商周出版）

不當黨產就是贓物

國民黨在威權體制之下，國庫通黨庫，讓國家財產在國民黨黨國不分的陋習下，透過各種不正當的手段強取豪奪及竊佔，依據監察院報告以及各方研究報告指出，不當黨產的種類及方式分為：

1. 轉帳撥用：直接由政府財產的帳冊轉進國民黨黨產的帳冊。多數為房屋及土地。例如，國民黨中央政策委員會的土地所在，所有權人即是中華民國。

2. 接收日產：又分為直接向日人接收以及取自政府接收。例如：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從政府接收日據時代台灣放送協會，轉贈給中廣公司；最近國有財產局更依監察院報告追查，位於台南縣永康市原是日產的「織田參造農場」，後登記為國有地，但1961年卻轉帳登記為國民黨所有，國產變成了黨產，荒誕的是，國民黨再賣給國家，此種吃乾抹淨作為，令人咋舌。

3. 運用政府預算：由政府編列預算予國民黨黨產機構購得。例如：板橋民眾服務社即是板橋市公所於1981年向私人購買後，事隔僅兩年就送給國民黨。

4. 其他不當方式：主要是賤價購買、地方政府贈與。例如，前中央黨部大樓就是國民黨長期無償占用後，直至被揭發就以低價承租，並於1990年間辦理價購取得。



轉帳撥用，不當取得 **452** 筆

直接由政府財產的帳冊轉進國民黨黨產的帳冊。

多數為房屋及土地，目前資料僅有地址、面積及

公告地價，無用途資訊。



運用政府預算，不當取得 **21** 筆

由政府直接編列預算予國民黨黨產機構購得。



接受日產，不當取得 **81**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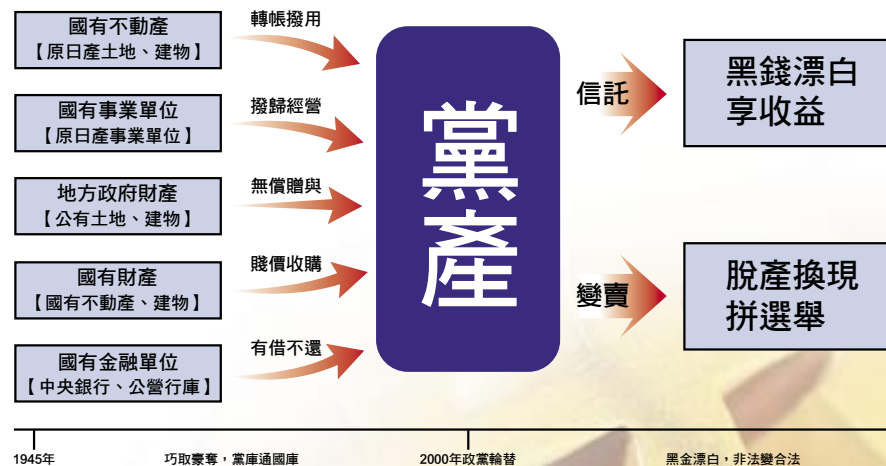
又分為直接向日人接收以及取自政府接收。



其他不當方式 **不計其數**

主要是賤價購買、地方政府贈與。前中央黨部大樓則是國民黨佔有國有土地後，再依國有財產法辦理租用，並於79年間辦理價購取得。

國民黨黨產「不當取得」與「非法處分」圖示：



資料來源：黃煌雄、張清溪、黃世鑫主編，《還財於民》，2000（商周出版）

國會護產 杯葛立法

國民黨仗著泛藍人數在立法院過半數的多數暴力，完全不顧全體台灣人民的民意，竟然全力阻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付委通過及立法，強力動員他自己在程序委員會杯葛次數：院版計22次、黨團版本計27次。議定國民公益的國會殿堂卻已淪為國民黨「護產」的戰場。因此，為展現公義，希望藉由「公投討黨產」的啟動來完成三大目標。

民主進步黨將在立法院新會期積極推動九項陽光法案^{*}，來落實清廉政治的全民共識。而國民黨只願意提出陽光四法^{**}，刻意迴避掉涉及國民黨不當黨產處置的「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再一次印證了國民黨為了保護這些不當黨產，而不願意經過正當程序立法，將黨產公佈在陽光下揪受檢驗。

^{*} 民進黨的陽光九法包括：「法務部廉政局組織法」、「遊說法」、「立法委員行為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政黨法」、「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等陽光法案的完整配套。

^{**} 國民黨的陽光四法包括：「遊說法」、「政黨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政治獻金法」。涉及國民黨不當黨產處置的「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未列入其中。

■ 國民黨「不當黨產處理條例」、「政黨法」杯葛情形：

法案名稱	提案機關	杯葛情形及次數
1. 行政院「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	1. 行政院版本 2. 民進黨團版本	1. 在野黨續阻撓「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的付委及立法。 2. 至第五屆第二會期（2002年9月16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以來，程序委員會杯葛次數：院版計100次、黨團版本至第六屆提出以來共計31次。（迄2006年10月12日為止）
2. 「政黨法」。	1. 國民黨團 2. 親民黨團 3. 台聯黨團 4. 行政院版本	◎國民黨力主協商，杯葛「規範黨產、政黨不得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條款」，處理誠意令人質疑： 1.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政黨法草案」中有關政黨不得投資或經營營利事業的規範，行政院與台聯版本都明訂，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而親民黨版載明：政黨不得介入電子與平面媒體，更不可持有、分配財產和不動產。台聯黨團與民進黨團均認為親民黨版規範完整詳細，不妨照案通過。唯獨國民黨團主張，政黨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者，應於政黨法施行後二年內出資轉讓或信託，要求不得草率通過，應交付朝野協商。

資料來源：民進黨政策會

承諾歸還 騙騙而已

國民黨承諾「還財於民」不過是虛晃一招，國民黨不當黨產返還比例不到5.6%，超過九成的黨產仍未歸還。

在2004年大選時連戰聲稱要以高道德標準，將接收自日產的戲院、實踐堂、實踐大樓等資產歸還國家，卻在2004年5月協商期間加速出售新生戲院，價款未返還政府。在政府多次與國民黨協商返還過程中，國民黨歸還黨產一直拖拖拉拉，且十九家戲院只願歸還三點四億元，與公告現值的廿一億餘元相差七倍，國民黨「還財於民」的誠意令人懷疑。

國民黨不當黨產超過144公頃，土地公告現值219億多元，但國民黨只歸還了1.8643公頃，土地公告現值12.66億元，返還比例不到5.6%。但已經賣掉或被徵收的不當黨產共有土地579筆，合計土地面積共125.48公頃，總公告土地現值則超過167億餘元。實在看不出來有什麼「還財於民」的誠意。

■ 國民黨不當黨產未歸還現況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公告土地現值（94年）
取得土地	680	144.6129	238億3,100萬元
已歸還土地	57	1.8643	13億元
未歸還土地	623	142.7486	225億元
未歸還比例	91.6%	98.7%	94.2%

資料來源：財政部/政策會

連戰出脫黨產超過80億

連戰擔任主席期間（2001-2004），國民黨大筆出脫不動產約80億元。連戰聲稱將黨產交付信託，卻一直在黨產問題避重就輕，更趁機大賣股票及土地，在2000年後，大筆出脫國民黨的不動產約80億元，企圖出脫黨產以逃避全民檢驗。2004年大選時聲稱要以高道德標準歸還接收自日產的資產國家，卻在協商期間卻加速出售，價款卻未返還政府。在多次協商之後，只願返還原市價的兩成多，對台灣人民一騙再騙，實在看不出來有什麼「還財於民」、「還地於民」的誠意。

■ 連戰擔任黨主席期間不當黨產出脫情形：

年度	標的物	交易金額（億元）	備註
2001	宏啟經貿大樓	4.4	◎連戰擔任黨主席期間 ◎加註 * 表示僅出售部分樓層
2002	八德大樓 *、國貿大樓、泉州街交通黨部	14.6	
2003	八德大樓 *、後生大樓 *、中華日報松江路大樓 *、衡陽路20、62、64號、崇聖大樓 *、前台北市黨部大樓、大孝大樓。	47.3	
2004	大孝大樓	14.5	
	合計	80.8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產局（網站：<http://www.mofnpbg.gov.tw/> 首頁電子佈告欄中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相關訊息之統計。）

PS.連戰任黨主席期間國民黨及黨營事業大筆出脫不動產情形之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A>

馬英九出脫黨產超過250億

如果國民黨是準備在2008年以前將不當黨產全部變現，這將比霸佔黨產還可怕！

2005年馬英九當選黨主席時，在中執會表示推動改革「第一對象」，就是黨產問題，在2008年前就要處理完畢。馬英九表面上利用法律的形式，所謂的「處理黨產」，實則是「變賣黨產」，上任一年以來，已出售之黨產，粗估已超過二百五十億元。

試問國民黨是否賤賣國產，犧牲全民利益，何以急於拋售黨產？何以一個在民主體制下運作的政黨竟然需要百億元資金的挹注？我們必須誠心呼籲國民黨，屬於國家的資產應歸還國家，屬於人民歸還人民，希望國民黨不要有雙重標準，應該誠實面對問題。

■ 馬英九擔任國民黨主席期間不當黨產出脫情形

年度	標的物	交易金額（億元）	備註
2005-2006	國發院、中華開放醫院、三中(中視、中影、中廣)、中央產物保險大樓、中央黨部大樓、中央日報、華夏大樓、育樂新村(黨工宿舍)、德化大樓(前台灣省黨部)、幸福人壽	超過253.2億	◎馬英九擔任黨主席 ◎中廣持有位於其他縣市土地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產局（網站：<http://www.mofnpbg.gov.tw/> 首頁電子佈告欄中之國有財產接收保管相關訊息之統計。）

PS.馬英九任國民黨黨主席以來出售黨產之詳細資料請參見<附錄B>

國民黨黨產報告隱藏資產

中國國民黨趕在公布黨產報告前二天，緊急出脫五萬多平方公尺的二十二筆土地，積極出脫不當黨產、加速拿黨產換現金。監察院報告中曾指出國民黨多數黨產的「不當」、「不法」，甚至「違憲」，馬英九的黨產報告也承認中國國民黨過去的確「便宜行事」。

國民黨剛公佈的黨產報告中指出國民黨黨產僅存277億元。然而根據資料顯示馬主席上任一年以來，國民黨出售之黨產至少有250億元以上進帳，但在國民黨的報告中，馬英九就任一年來處分黨產所得，只列了包括國發院土地、原省黨部土地、台中市德化大樓等十處房地、華夏三中及中央黨部大樓等；但和華夏同屬中投公司出售的中華開放醫院及台中育樂新村，卻從報告中「蒸發」。

黨營事業中投公司資產1,089億，淨利也有229億元，加上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其轉投資事業整體規模亦高達654億餘元，再加上相關轉投資事業盈餘及黨營事業所持有之不動產，資產之雄厚，值上千億元。然而國民黨卻聲稱黨產只剩新台幣277億元，手頭僅存6億現金。試問：國民黨黨產為何不見了？希望國民黨及馬主席能夠了解「虧空黨產就是虧空國產」！

■ 國民黨在其黨產報告中未清楚交代的投資：

投資標的	實收資本（億元）	投資來源	持股%	持有股份（元）
中投公司	349.6	國民黨	100.00	349.6
悅昇昌投資公司	9.7	中央投資	100.00	9.7
啟聖實業	4.4	中央投資	100.00	4.4
光華投資	132.2	中央投資	100.00	132.2
建華投資	2.75	光華投資	100.00	2.75
裕台企業	3.5	中央投資	100.00	3.5
豐園建設	4.5	中央投資	100.00	4.5
中園建設	18.8	中央投資	100.00	18.8
雙園投資	12.1	中央投資	100.00	12.0
齊魯企業	14.3	中央投資	95.00	13.6
國民黨投資及轉投資事業眾多不及備載				
轉投資事業整體規模			654億餘元	

【說明】：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其轉投資事業整體規模高達654億餘元，持股100%部分包括：悅昇昌投資公司、啟聖實業、光華投資、建華投資、裕台企業、豐園建設、中園建設、雙園投資等…不一而足。

■ 國民黨黨產報告隱藏土地資產未公布：

行政院清查國民黨及其主要黨營事業現仍持有不動產			
組織名稱	土地筆數	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房屋現值總額
國民黨	640	28億4347萬餘元	待查
中央投資公司	78	21億2290萬餘元	待查
光華投資公司	19	10億4489萬餘元	1億6429萬餘元
建華投資公司	43	1億1304萬餘元	待查
啟聖實業	36	2億6882萬餘元	306萬餘元
中華日報	43	待查	待查
齊魯公司	11	待查	待查
悅昇昌投資公司			名下無不動產
總計	870	至少63億9315萬餘元	至少1億6735萬餘元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備註：1.目前土地市價均遠高於公告現值，上述土地若換算成市價將逾100億元，行政院將責成財政部另請公正不動產公司鑑價。2.國民黨昨日僅公布持有土地612筆，價值16億元，且未含黨營事業土地資產，與實際狀況出入頗大。

借鏡東德 國民黨不如共產黨

東德共產黨在一九九〇年三月主動通過「政黨暨政治團體法」，明定政黨須公開財產，並限制政黨介入企業。五月完成修法，成立「獨立委員會」，追討共產黨的不當黨產。一九九六年時獨立委員會的第一階段報告，初步結算東德共產黨所有財產超過新台幣五百億，其中至少已處理完畢三百億以上的不當所得。

反觀國民黨1992年3月時立法委員彭百顯在就對國民黨不當黨產提出質詢，2000年3月立委賴勁麟就提出「政黨發展基金設置暨中國國民黨黨產處分特別條例草案」，在立法院第五屆期間遭國民黨抵制七十一一次，在第六屆期間，遭國民黨阻擋六次，合計共七十七次，行政院提出「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始終無法列入程序委員會討論。根據國有財產局的統計，國民黨過去不當取得土地679筆，價值超過219億元。已歸還土地57筆，價值12億元，歸還比例不到一成。

2005年8月國民黨第十七屆中央評議委員會時，馬英九致詞表示，「黨產在早期臺灣經濟發展中，扮演著重要推力的角色，黨產絕非不義。」馬英九進行他所謂的「處理黨產」，實則是「變賣黨產」，上任一年以來變賣黨產，粗估國民黨已有上二百億元以上進帳。

■ 不當黨產處理進度比較：國民黨V.S.東德共產黨

過程	東德共產黨	國民黨
發起人	自己	社會各界
追討起始點	1990年5月	1992年3月
法源	1990年5月制定	國民黨阻擋77次
追討機關	1990年5月成立迄今	迄今尚未成立
追討過程	1996年，獨立委員會初步結算，東德共產黨所有財產超過新台幣五百億，其中至少三百億以上的不當黨產，已處理完畢。	過去不當取得土地679筆，價值219億6,600萬元。已歸還土地57筆，價值12億6,600萬元，歸還比例不到一成。
態度	知錯能改	麻木不仁

國發院個案 用槍脅迫強佔8000多坪土地

國發院個案，掀開國民黨用槍脅迫強佔八千多坪土地的歷史，被搶地卻仍要負擔地價稅的地主，經過五十多年的追討，仍面臨祖產被國民黨拍賣圖利。

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國民黨未經地主葉中川同意，佔用興建院所房舍，葉中川眼見土地回收無望，百般不願之下，勉強向國民黨提議以當時公告地價（每坪約四百元）一半的價格，出售土地，國民黨先以經費不足回絕，後來要求葉中川簽下以每坪五元出售土地的買賣契約，總價金僅四萬餘元。

民國五十一年國民黨拿著槍用脅迫暴力方式，逼迫葉中川簽訂契約出讓土地，且從未拿出來半毛錢。而現今，八千多坪的國發院土地，卻遭國民黨以四十三億元賣給元利建設，毫無天理。

葉中川生前即使一再追討，卻因國民黨置之不理，政黨輪替後，經過多次赴監察院陳情，但因不當黨產條例遲遲未能通過，仍然對國民黨無可奈何。當初葉家在脅迫下簽訂契約，竟成為國民黨合法取得的證據。

民進黨認為，追討國民黨黨產是轉型正義的問題，就如同國民黨接收日產以及政府轉讓的財產一樣，都屬威權體制下的產物，應該歸還人民，而非以當時的法令程序取得合法性。民進黨除邀請國發院原地主葉中川之子加入公投討黨產行列外，也重申，追討黨產不僅是民進黨的事情，更呼籲全國人民一起來追討國民黨的不當黨產。

公投討黨產123

追討不當黨產須要制定新的法律，才能有效地迫使中國國民黨「還財於民」，因為國民黨沒有歸還黨產的誠意，一直在立法院阻擋「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面對國民黨不斷出脫黨產的情形，唯有推動公民投票，課予立法院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義務，政府才能追回屬於全民的國家資產，徹底解決不當黨產的問題，而使轉型正義得以伸張。

■ 公投討黨產的程序須經過三個步驟：



- 啟動公投的第一階段必須先提案。
- 交付83,000份提案書至中選會，經兩個月審查完成提案程序。
- 門檻：約83,000人。

- 提案經審查通過後，才能進入第二階段的連署。
- 在6個月內完成連署，並交付中選會審查通過，公民投票才能正式成案。
- 門檻：約為830,000人。

- 必須於中選會公告公投成案後6個月內舉行公民投票。
- 連署經審查通過後，公投正式成案，交由公民投票。
- 公民投票須要半數以上選舉人出席，由出席人數半數以上同意方能通過。



■ 連戰擔任黨主席期間不當黨產出脫細目表：

標的物	不當財產取得來源/歷史	交易/交涉時間	交易/預估價格	出售/移轉對象
香港不動產(旺角悅旺商業大廈、銅鑼灣波斯富街一樓、觀塘倉庫)	國民黨黨營事業投資購買	2000 ~ 2001	港幣3~4億元約台幣15億元	不詳
忠孝西路之宏啟經貿大樓	宏國集團與國民黨黨營事業合資成立的宏啟建設所建	2001.12	4.44億元	光華投資(黨營)
八德大樓八樓	台灣省政府交通處鐵路局→1982年國民黨黨營中央日報以3.9億元低價購入	2002.08	1.83億元	中央投資(黨營)
八德大樓四、五、十二樓		2002.08	5.26億元	光華投資(黨營)
八德大樓九、十一樓		2003.06	2億元	昱華開發(黨營)
泉州街交通黨部	台灣省公產管理處→1960國有財產局→1971國民黨中華航業海員黨部(後更名為航運事業黨部)以96萬低價購入	2002.10	1億餘元	邱賢二等五人
仁愛路厚生大樓部分樓層	日據時代是台灣電力株式會社→1945年台電接收→1970年國民黨低價購入	2002.11 ~ 2003.10	每戶約2500萬元；共約1.7億餘元	焦仁和等人
國貿大樓	國民黨(持股31.25%)、外貿協會(持股31.25%)、交通銀行(持股25%)、農民銀行(持股12.5%)共同出資9億興建，即國民黨當初投資2.8億元	2002.04	6.5億元(股權價值)	元大集團
中華日報松江路大樓部分樓層	國有財產局→1968年國民黨黨營中華日報低價購入	2002.04	4.1億元	杜修蘭、王玉蘭等
衡陽路62、64號	台灣省公產管理處→先是登記國民黨轉帳取得→後又變更登記為裕台企業購入	2003.01	1.85億元	天仁茶葉

標的物	不當財產取得來源/歷史	交易/交涉時間	交易/預估價格	出售/移轉對象
衡陽路20號，正中書局	國有財產局→1967年國民黨黨營正中書局低價購入	2003.01	3.3億元(股權價值)	美商安惠信息系統
忠孝西路崇聖大樓部分樓層	台北市政府→1984國民黨以每坪2.5萬元，總價約1300萬元低價購入土地	2003.05 ~ 2003.10	29.8億元	東森傳播復華金控(黨營)
忠孝東路、林森北路路口前台北市黨部大樓	台北市政府→1972年國民黨以263萬元低價購入→2002/11以3.5億元售予光華投資	2003.09	4.5億元	長頸鹿文化事業
愛國東路100、102號大孝大樓	1979台北市政府區段徵收→1982中國民眾服務社購入土地、1986購入建物→1989、1994國民黨低價購入土地建物→2002以13億元售予黨營之光華投資	2004.08 ~ 2004.09	14.5億元	美商瑞昇第一不動產

資料來源：財訊月刊、財訊〈拍賣國民黨〉、商周〈還財於民〉、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日報、經濟日報、證期會重大資訊公告



■ 馬英九擔任黨主席期間不當黨產出脫細目表：

標的物	不當財產取得來源/歷史	交易/交涉時間	交易/預估價格	出售/移轉對象
國發院(台北市)	◎強取豪奪、賤賣黨產：國發院現址前地主兒子葉頌仁：國發院一帶土地，其中四筆8000多坪遭國民黨強佔無償佔用，並興建革命實踐院，經其父不斷陳情下，國民黨以公告地價的八分之一簽下買賣契約，然葉未領款項，並提存法院。	2005年8月23日簽約。	42.5億餘元	元利建設
中華開放醫院(台北市)	◎強取豪奪人民財產：國民黨營光華投顧，為介入中華醫院，成立大安醫院管理顧問公司，透過一連串手段，巧取豪奪中華醫院的產權。	2005年8月間。	4億6千萬餘元	阿曼開發
前台灣省黨部、德化大樓(台中市、北屯區)	◎賤價取得不當黨產：國民黨台中省黨部現址，係1960年由當時省黨部主委上官業佑覓地，以每坪200元購買，並於1961年興建完成。	2005年11月30日三合一選前。	前台灣省黨部3.3億元德化大樓5.97億元總價約計9.27億元	林銀標及光華投資公司等。
三中(中視、中影、中廣)	◎中廣接收日產：其中最為值錢，佔地5600坪的原總部已於1998年脫手，目前是股票上市公司宏盛建設的「帝寶」豪宅推案所在地。	2005年12月26日完成繳稅及股權交割程序。	93餘億元	中國時報集團旗下榮麗公司。後因中時集團資金調度問題，傳出由從事科技的正崴董事長郭台強(工商建研會理事長)，出資30億元，買下中影83%的股權。

標的物	不當財產取得來源/歷史	交易/交涉時間	交易/預估價格	出售/移轉對象
中央產物保險大樓	◎根據今週刊435期報導，中保大樓是國民黨「有問題」土地之一，登記原因屬「交換」。	2006年初、春節前後。	◎市價預估介於32億至36億元。	建商及開發公司有意承接。
中央黨部大樓	◎係該黨先長期無償佔用國有房地後，依國有財產法辦理租用，並於79年間辦理價購取得。	2006年3、4月。	◎交易金額約新台幣23億元。 ◎國民黨是向財政部國產局以3億餘元購得，但若以財政部公布九十三年公告現值的總現值則為10億6千6百35萬餘元。	傳有意出售給金融機關或企業，長榮集團證實：「正審慎評估購買國民黨中央黨部大樓」。
國民黨黨報「中央日報」及華夏大樓	◎賤價購得： 1.1982年中央日報從台灣省政府交通處鐵路局以3.9億元低價購入八德路土地，其中部分興建中央日報大樓。 2.1999/7以27.58億元售予中影，現稱華夏大樓。	◎2006年6月1日起停刊，轉為電子報形式，並接洽買主。	◎正崴董事長郭台強夫人日前據報導開出15億元，估價公司評估每坪約23萬到24萬元。(該大樓共八千坪，市場行情價保守就有十八億元以上；另外，該大樓土地共1,537坪，以現有住四行情計算，每坪地價約一百三十萬元，光是土地價值便逾二十億元。(2006/05/24自由時報)	目前傳出為正崴董事長郭台強夫人及其他支援國民黨人士，買主擬於承購《中央日報》股權後，改以一專業電子媒體網路版繼續營業。(2006/05/24自由時報)



■ 各縣市代表性國民黨不當黨產分布摘要：

標的物	不當財產取得來源/歷史	交易/交涉時間	交易/預估價格	出售/移轉對象
國民黨嘉義縣黨部及新竹市城中區黨部、香山及東區黨部	一、國民黨指出，嘉義縣黨部是在嘉義市改制後，以價購方式取得，由於人事精簡後，縣黨部員額大幅減少，根本用不到那麼大的空間，於是決定將縣黨部與朴子區黨部合署辦公，縣黨部不動產則以標售方式處分。（自由時報）二、新竹市城中區黨部、城中服務分社舊址，已經閒置二年。決定標售一、二樓的建物部分，面積合計五百多平方公尺。（自由時報）三、另國民黨已陸續標售出香山及東區黨部，標售金額約三千多萬元。東區黨部，因位於市區精華段，現值已經比得標價翻兩番。（自由時報）	◎新竹市香山及東區黨部已於2006年陸續標售。 ◎嘉義縣黨部及新竹市城中區黨部2006年9月1日公開標售。（自由時報）	◎新竹市香山及東區黨部標售金額約3,000多萬元。 ◎嘉義縣黨部及新竹市城中區黨部黨產市值估計近3,000萬元。 ◎合計約6,000萬元。	公開標售。 買受人為東南旅行社董事長黃正一，由於幸福人壽目前淨值為負數，依照保險法規定，黃正一必須在年底之前，再增資十二億五千萬元。（由於幸福人壽目前淨值是負十三億，依照保險法規定，新買主必須在年底前替幸福人壽增資十二億五千萬元，國民黨也在合約內明訂，該筆增資將由黃正一負責，此外，合約也註明，黃正一要概括承受幸福人壽的現有員工，經理級以下員工要留用一年，經理級以上員工，如果要資遣則將依照勞資法規定辦理。）
幸福人壽	一、民國八十二年成立的幸福人壽主要是服務14萬人的國民黨投保黨員，成立初期大都年年虧損，中央投資公司也已增資三次，總共30億元，但仍消耗殆盡。國民黨馬主席裁示不繼續經營黨營事業，中投在無法繼續增資挹注的情況下，只好割愛。	◎2006年10月2日出售。	◎5億6,500百萬。	

資料來源：財訊月刊、財訊〈拍賣國民黨〉、商周〈還財於民〉、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日報、經濟日報、證期會重大資訊公告

地區	主要取得方式（筆）				代表性標的物
	接收日產	地方政府贈與	賤價取得	戲院	
台北市	39	—	15	5	前中央黨部、前台北市黨部、八德大樓（中央黨部）、中央政策會、國發院
台北縣	1	6	14	—	板橋介壽堂、電信黨部、土城地方黨部、各地區民眾服務社
基隆市	4	1	—	—	基隆地方黨部
桃園縣	1	4	—	—	桃園地方黨部、民眾服務社（桃園、龍潭、新屋）
新竹縣市	7	1	—	—	新竹電台、新埔民眾服務社
苗栗縣	—	8	—	—	民眾服務社（苗栗、竹南、銅鑼）、苗栗電台
台中縣市	2	12	1	1	地方黨部（霧峰、烏日、潭子）、民眾服務社（后里、太平）、前台中電台
彰化縣	2	—	—	1	和樂戲院
南投縣	1	1	1	—	民眾服務社（魚池、國姓）
雲林縣	—	5	—	—	民眾服務社（台西、古坑、林內、斗南、水林）
嘉義縣市	15	1	1	1	地方黨部（中埔、番路）、嘉義戲院、前嘉義電台、民雄發射站
台南縣市	16	5	5	2	地方黨部（台南、善化、玉井）、中華日報辦公室、前台南電台、延平戲院
高雄市	9	—	2	3	高雄地方黨部、高雄民眾服務社、前高雄電台、戲院（壽星、光復、共榮）
高雄縣	—	9	—	—	路竹地方黨部、民眾服務社（岡山、鳥松、內門、甲仙、仁武）
屏東縣	5	—	1	1	屏東鐵路黨部、枋寮地方黨部、光華戲院
宜蘭縣	—	—	—	3	新生戲院、蘇澳戲院、南方常設館、前宜蘭電台
花蓮縣	7	5	—	2	花蓮鐵路黨部、地方黨部（新成、壽豐）、民眾服務社（瑞穗、玉里、豐濱）
台東縣	2	6	—	—	地方黨部（台東、鹿野）、民眾服務社（台東、池上、東河）、前台東電台
澎湖縣	4	1	—	—	澎湖西嶼民眾服務社
合計	115	65	40	19	註：本表僅列出部分國民黨不當黨產

資料來源：監察院報告